附件1

版权及法律说明

1.参评节目内容不得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民族冲突、种族歧视等内容，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。

2.参评者所提交节目必须由参评者本人参与创作（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），参评者应确认拥有其节目的著作权，主办方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，其法律责任由参评者本人承担，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评资格及追回奖项奖品的权利。

3.除非参评者在填写报名表时有特别申明，主办方有权无偿在合作机构上展示、结集出版参评节目，或用于宣传、艺术教育、文化交流等非商业性活动，以及以“山西省移风易俗主题文艺节目征集展播活动”的名义推荐至其他相关交流活动。主办方将以《移风易俗主题文艺节目征集展播活动节目登记表》和《单位出品节目授权书》《个人出品节目授权书》的填写情况作为获得版权的法律依据。因填写结果所产生的所有版权法律纠纷由参评者自行负责解决。

4.主办方不承担参评节目在邮寄过程中所造成的丢失、毁损责任及其他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任何参评资料的遗失、错误或毁损责任。

5.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“山西省移风易俗主题文艺节目征集展播活动”主办方所有。

6.凡递交节目，即视为同意上述法律问题说明。